

合同编号：XXGBZNTJL-2025-07

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二标段(监理)

委托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河南省中原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第一部分：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委托人浚县农业农村局与监理人河南省中原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二标段(监理)

工程地点: 浚县涉及卫贤镇、善堂镇项目区内

工程规模: 建设面积1.55万亩

总投资: 约3778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②合同书
- 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验收完成。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叁份。

委托人：(签章) 张泽霖

监理人：(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62号14层1441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23013050000980

邮 编： _____

邮 编： 0371-6752117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67521170

2026年 2 月 3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含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 (2) “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 (7)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 (10) “本合同”是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 (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 (12) “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 (14)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 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单位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单位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单位，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单位 and 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用有效的手段，做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认真做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以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单位 and 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 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负责做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 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 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 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机构可以认为发 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 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协调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需的工 作、生活条件。

第二十七条 如双方约定，发包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应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机构的成员并接受 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 理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 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报酬的要求，并就 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 应赔偿因违约给 监理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有如下权利

一、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二、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三、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四、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八、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九、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十、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十一、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十二、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十三、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十四、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和否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五、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

十六、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 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方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56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28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答复，可在此后的14天内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 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三、 监理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应保证8名有相关监理资质的人员驻场，并设立项目部，配备相关仪器设施和交通设施，保障监理工作正常开展，监理人员调整需向发包人备案。如发现一次监理人员无故不在施工现场，对监理单位处500元罚款，连续发现3次施工现场无监理人员，解除本合同。

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上级业务部门、各级检查巡视、新闻媒体、群众等发现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但现场监理人员未发现、未上报，出现上述一次情况，对监理单位处3000元罚款，出现3次以上解除本合同。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监 理 报 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其 他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应给予监理单位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56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争 议 的 解 决

第五十六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 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说明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1) “工程项目”是指：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二标段(监理)

(2) “发包人”是指：浚县农业农村局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号令)；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建设部第102号令)；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DL/T5111-2000)；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建管〔1999〕637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水建管〔1999〕637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水建管〔1999〕637号)；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水建管〔2001〕217号)；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管理办法》(水建管〔2001〕217号)；

《国家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第四条补充以下内容：监理工作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本合同的监理依据包括：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现场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授权范围。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

(一) 监理机构

1、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人提供与监理人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的工作，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2、监理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除《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DL/T5111-2000)规定的具体业务以外，还应负责协调及处理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设计、施工、与其他项目衔接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公正地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

3、监理单位应根据相关行业的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和工程建设内容分专业、分项目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4、监理单位主要人员的资格应在监理单位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监理人员的组成应合理，监理单位派驻进场的监理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及层次结构必须满足工程进展和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由本单位注册人员承担，并不得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监理中兼职。

(二) 监理人员的资格要求

- 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在有效期内的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3、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第九条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为：(见第二卷《监理范围和主要服务内容》中有关内容)。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见第二卷《监理范围和主要服务内容》中有关内容)。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3天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十条 监理人员的调整增加以下内容：

(1) 监理单位进场人员必须相对稳定，所派驻的监理人员在本项目中的现场时间随施工时间而定，保证施工现场有监理工作。

(2) 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

(3) 更换正、副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报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第十三条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是(但不限于)：电站枢纽大坝和厂房基坑开挖、隧洞开挖、基础工程、土方回填、建筑物止水、混凝土工程含碾压振捣、防冻保温工程、洞室一次支护及混凝土衬砌工程、金结制安、机电设备安装、观测工程的施工等。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但不限于): 施工放样、厂房基坑开挖的支护、保护层开挖、基础清理、钻孔清理及灌浆、隐蔽工程的施工材料检查 和施工过程、止水带的连接、混凝土拌和、混凝土的浇筑、碾压振捣和温度控制、钢筋制安(含锚杆、钢筋网)、喷混凝土、土方回填的压实和质量检查、土工织物的铺设及焊接、防冻保温施工、观测设备安装与调试以及其他需要监理进行旁站的所有工序。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 除有特殊规定外, 属于发包人的财产, 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28天内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九条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工程总建安费用(概算)×监理费合同额(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范围工程开工前14天, 免费向监理人或监理单位提供与被监理工程有关的监理单位所需要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承包合同副本1套, 设计文件(含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及技术要求等), 其他有关完整资料1套。凡发包人提供给监理人或监理单位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监理人或监理单位应在合同期满后或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归还发包人。发包人提供给监理人或监理单位的有保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应在文件和资料上注明, 监理人或监理单位应按保密法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保存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并送达监理单位的时限:

(1) 一般文件7天; (2) 紧急事项3天; (3) 变更文件14天。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删去第二款并代之以: 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但监理单位在批准分包之前须报发包人批准。

删去第六款并代之以: 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监理单位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删去第七款并代之以: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建议意见;

第三十一条 增加如下内容: 如果发包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 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监理单位应考虑发包人的要求。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 应支付给监理单位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与监理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二、经济损失：与监理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理合同价。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监 理 报 酬

第四十八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1. 本工程工期为 2026年2月3日至项目验收审计结束

监理酬金为人民币 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339300.00元)

2. 支付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待工程进度完成60%时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待工程进度完成80%时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项目竣工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待项目审计结束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其 他

第五十五条 监理人须自费投保如下保险：

- (1) 监理人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
- (2) 监理人所雇人员的人身保险；
- (3) 监理人认为需要的其他险种。

对于监理人所雇的人员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身体伤害导致任何赔偿 或补偿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监理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 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争 议 的 解 决

第五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地点为浚县

